

裂谷熱 (Rift Valley Fever)

一、疾病概述 (Disease description)

裂谷熱又稱里夫谷熱，為病毒所引起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初始症狀包括：發燒、頭痛、疲勞、關節痛、肌肉痛，有時會有噁心、嘔吐，部分會出現結膜炎及畏光的現象。嚴重的可能會導致出血、休克、視神網膜炎、腦炎或肝炎，甚至死亡。

二、致病原 (Infectious agents)

由裂谷熱病毒(Rift Valley Fever Virus)所引起，該病毒屬布尼亞病毒科(*Bunyaviridae*)，沙蠅病毒屬(*Phlebovirus*)。

三、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一) 裂谷熱一般發現於東非及南非畜養綿羊和牛的地區，但該病毒亦存在於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sub-Saharan)的多數國家和馬達加斯加。在2000年9月，沙烏地阿拉伯和葉門爆發裂谷熱的流行，是首次出現在非洲以外的確定案例。裂谷熱病毒主要影響家畜，能導致動物流行病(enzootic)。動物裂谷熱疫情的出現，會導致暴露於病畜的人類亦發生流行。1912年在肯亞即有本病的報告，但一直到了1930年在肯亞裂谷的綿羊、牛群發生廣泛流行才受到矚目。最著名的動物裂谷熱疫情發生於1950~1951年間的肯亞，估計約導致10萬隻綿羊的死亡。另外，1977年在埃及亦發現裂谷熱病毒(可能是病畜由蘇丹出口至該地所造成)，並爆發動物和人的大規模流行。西非首次爆發人的裂谷熱流行在1987年，且與塞內加爾河的整建計畫(Senegal River Project)有關；原因在於此計畫導致地勢較低的塞內加爾河地區淹水，改變動物和人之間的交互作用，因此造成裂谷熱病毒傳播至人類。動物的大流行通常爆發於不尋常的雨季或是局部的洪水之後，一般認為洪水能促使蚊子蟲卵的增生而造成病毒傳播。

(二) 臺灣病例概況

自2006年2月9日公告為指定傳染病，2007年10月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

[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四、傳染窩 (Reservoir)

裂谷熱是一種藉由昆蟲（主要是蚊子）或直接接觸病畜所造成的高死亡率之急性病毒感染症。主要感染動物依次為綿羊、牛、水牛、山羊、駱駝及馬驢等，其中綿羊、山羊及牛等家畜感染後會發生高力價病毒血症，屬於增幅動物。病媒方面現有斑蚊屬、瘧蚊屬、沼蚊屬、家蚊屬等 25 種蚊子被認為是媒介昆蟲。保存病毒情況尚不清楚，可能經由斑蚊屬蚊蟲的卵傳播，即其卵可自然地垂直感染此病毒；而在雨量豐沛、昆蟲大量孳生的季節造成大流行。

五、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

人類會因蚊子（或其它可吸血昆蟲）的叮咬而得到裂谷熱。人類亦可能因接觸到病畜的血液或體液而得到此疾病。此種暴露可能起因於屠宰或處理病畜，或接觸到受汙染的肉類或乳品。此外，含有裂谷熱病毒的實驗室樣本，亦可能經由空氣微粒（aerosol）傳播。

六、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

通常約 2~15 天。

七、感受性及抵抗力 (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

人對裂谷熱的感受性沒有性別或年齡的差異。而研究顯示，在疫情爆發地區若是晚間於戶外睡覺，會增加對蚊子和其它昆蟲傳染媒介的暴露，因而可能是危險因子。另外牧場工作者、屠場工作者、或是在裂谷熱流行地區的動物接觸者，皆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從事高風險行業的人，如獸醫和屠宰場工作者，亦會增加其感染機會。另外，國際旅客至發生零星個案或流行的裂谷熱疫區時，也會增加發生的機會。

八、病例定義 (Case definition)：詳見「[台灣法定傳染病病例定義](#)」

九、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

請參閱「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見附錄），或逕洽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

十、防疫措施 (Measures of control)

（一）預防方法

- 1、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房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流行高風險區宜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處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

- 2、可對疫區動物施打疫苗預防疾病發生流行；赴疫區工作者，應避免接觸可能受感染動物的體液或血液及生食肉品或乳品。
- 3、實驗室工作者及照顧裂谷熱病例之醫療人員均屬高風險群，應給予完善之訓練及防護設施裝備。

(二) 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

- 1、病例通報：醫師發現疑似病例（尤其是有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或病人與其他確定病例在流行病學上有關聯者），應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2、隔離：實施血液及體液的防疫措施，病人居住之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應睡於蚊帳內，本措施應實施於病人發病後，至少持續 5 天或直到病人不發燒為止。
- 3、消毒：無。
- 4、檢疫：無。
- 5、接觸者之預防接種：無。
- 6、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調查病人發病前 2 週及發病後 5 天停留地點，以尋找是否還有其他未通報或未診斷之疑似病例。
- 7、特定治療方法：無。
- 8、死亡病例解剖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作業參考手冊」。

(三) 大流行之措施：當疫情發生時，應著手下列防疫措施：

- 1、擴大疫情調查
 - (1) 確實落實疫情調查工作，不可侷限於住家或工作地點。
 - (2) 追查前一波的病例，以切斷感染源。
- 2、幼蟲防治：加強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清除範圍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經常停留地點為主，重覆進行，直至中斷傳播循環。
- 3、成蟲化學防治：必要時實施。於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經常停留地點，如工作地、學校、補習班等為中心，儘速對周圍至少 50 公尺內房屋戶內外進行噴藥工作；噴藥方式採空間噴灑方式，如超低容量噴灑法或熱霧式噴灑法。
- 4、擴大衛教宣導

- (1) 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為遏阻疫情的擴大，應加強流行區的醫院診所訪視，請醫師提高警覺，有疑似病例就醫時立刻通報，以掌握所有可能被感染者。
 - (2) 提醒民眾知道已進入流行期，希望民眾提高警覺，若有任何疑似症狀時，可主動至衛生所抽血檢查。
 - (3) 有可能暴露於蚊蟲叮咬的人，應使用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
- 5、醫事人員再教育：除加強醫院診所的衛教宣導外，還須積極辦理醫師再教育講習，提醒醫師對本病的診斷及治療，以免延誤任何疑似個案的通報。
- 6、請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並控制相關動物疫情。
- (四) 國際間防疫措施：應嚴防病媒蚊及牛、羊等宿主動物經船舶、航空器或陸上交通工具，將病原由流行區域傳播到世界各地。
 - (五) 死亡病例解剖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作業參考手冊」。